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C4版)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网下投资者申报出现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5年4月21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8、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9、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检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5年4月2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2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及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4)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情况,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将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5)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

3、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

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二)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4月2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5年4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4,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4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4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4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年4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4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5年4月24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5年4月2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四)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五)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4月29日(T+1日)在《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检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

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除A类之外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优先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如初步配售后至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股份的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5月7日(T+4日)刊登的《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限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九、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申万创新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2025年4月22日(T-4日)前(含当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申万创新投将于2025年4月24日(T-2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发生上述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5月7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4月3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在2025年4月30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5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A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5月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四)未缴款情况处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包销,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3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5月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11、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鹏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16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16号

电话:0519-8265 0616

传真:0519-8265 0616

联系人:王亮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楼

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传真:010-880859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7日